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雲南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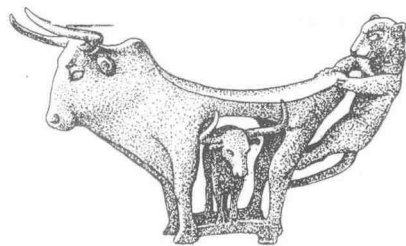
卷六十七 环境保护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云南省志

卷六十七 环境保护志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云南人民出版社

(滇)新登字 01 号

特约责任编辑 李学忠
责任编辑 马维聪
封面设计 蒋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云 南 省 志

卷六十七 环境保护志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纂

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编撰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昆明市南坝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 字数: 26300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222-01552-3/Z·147 定价: 30.00 元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 一 届 (1981 年~1984 年)

主 任 委 员	刘明辉		
副 主 任 委 员	刀国栋	杨克成	张子斋
	王士超	王 旬	饶 华
办 公 主 任	饶 华	(兼)	
办公室负责人	李艺群		

第 二 届 (1984 年~1989 年)

主 任 委 员	普朝柱		
副 主 任 委 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旬	吴光范
	杜玉亭	宁 超	
办 公 室 主 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第 三 届 (1989 年~)

主 任 委 员	和志强		
副 主 任 委 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旬	吴光范
	郭正秉	何耀华	宁 超
办 公 室 主 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云南省志》编纂职名

总 纂 和志强

副总纂 吴光范 何耀华 宁 超 马 曜

尤 中 朱应庚 文传洋 谢本书

李景煜 蓝华增 李孝友

《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

编辑指导 李学忠

执行副总纂 宁 超

《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编撰职名

顾 问 林 超 刘子重 邹桂岩 张忠民
张以文 李晋杰 许兴汉

编纂委员会

历任主任委员 郭方明 王汉琦 毛朝屏
委 员 桂学诚(兼办公室主任) 周贤德(兼办公室副主任)
张洪彦 赵庭汉 刘道芳 童希孟
孙 寿 赵正洪 那林森

主		编	李广润		
副	主	编	周贤德	马丕京	
编		辑	周贤德	马丕京	李璧清
英	文	目	李成		
录					

编纂说明

一、《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互统一。

二、《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的体例、结构、文字及其它编纂细节，均按《云南省志编纂凡例》和《云南省志行文要则》的规定处理。其中，由于云南的环境保护事业尚无记载，因此所记时间上溯不限，下限断至1985年，按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72年云南省环保机构建立后的内容。

三、志书所记环境科研、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等内容中各个污染因素的计量单位，均按国家环保局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采用。

四、鉴于自然环境保护的部分内容写入《云南省志·林业志》、环境科学研究、环境科学学术机构等内容入《云南省志·科技志》、环境教育内容入《云南省志·教育志》，因此，上述内容在《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从略。

五、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李学忠对本志编纂进行指导，并任责任编辑。办公室主任《云南省志》副总纂宁超阅读了最后一稿，并任执行副总纂。

目 录

编纂说明

概 述	(1)
大 事	(4)

第一章 环境破坏	(11)
----------------	------

第一节 自然环境破坏	(11)
------------------	------

一 植被破坏	(11)
--------------	------

二 水土流失	(12)
--------------	------

三 泥石流、滑坡	(13)
----------------	------

四 湖泊退化	(13)
--------------	------

五 珍稀动、植物资源减少	(15)
--------------------	------

六 自然灾害	(16)
--------------	------

第二节 环境污染	(17)
----------------	------

一 重点城市污染状况	(17)
------------------	------

二 重点企业污染状况	(26)
------------------	------

三 乡镇企业污染状况	(38)
------------------	------

第二章 环境管理	(40)
----------------	------

第一节 自然环境管理	(40)
------------------	------

第二节 污染防治管理	(42)
------------------	------

一 限期治理	(43)
--------------	------

二 “三同时”制度	(44)
-----------------	------

三 新技术推广	(45)
---------------	------

四 环境规划与定量化管理	(48)
--------------------	------

五 环境宣传	(50)
第三章 环境保护	(52)
第一节 自然环境保护	(52)
一 云南生态环境研究	(52)
二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53)
三 保护越冬红嘴鸥	(55)
第二节 污染防治	(56)
一 废水治理	(56)
二 废气治理	(60)
三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	(65)
第三节 环境监测	(69)
一 监测内容	(70)
二 监测成果	(73)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规	(76)
第一节 沿革	(76)
一 碑刻	(76)
二 成文法规	(77)
第二节 地方法规	(79)
一 法规	(79)
二 执行情况	(86)
第五章 环境保护机构	(9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4)
一 省级管理机构	(94)
二 地、州、市级管理机构	(99)
第二节 其它机构	(100)
一 科研机构	(100)
二 监测机构	(100)
三 《中国环境报》云南记者站	(101)

四 云南省环境保护公司.....	(101)
第三节 队伍.....	(101)
附 录	(104)
存 文.....	(104)
资 料.....	(141)

CONTENTS

Editorial Nots

General	(1)
Major Events	(4)
 Chapter I Environmental Destroy.....	(11)
Section 1 Natural Environment Destroy.....	(11)
1. Plants Destroy	(11)
2. Loss of Water and Erosion of Soil	(12)
3. Mud-rock Flow and Landslide	(13)
4. Degeneration of Lakes	(13)
5. The reduction in Resource of Scarce Animals and Plants	(15)
6. Natural Calamity	(16)
Section 2.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17)
1. Major Cities Polution	(17)
2. Major Enterprises' Pollution.....	(26)
3. Villages and towns Interprises' pollution.....	(38)
Chapter II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0)
Section 1 Management For Natural Environment.....	(40)
Section 2 Management For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42)
1 Controlling in a Stated Time	(43)
2 Step Measuring System.....	(44)
3 New Technology Expenditure	(45)
4 Enuironmental Plan and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48)
5 Propagandize Evironmental protection	(50)
Chapter II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52)
Section 1 Protec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52)
1 Science Reserch of Yunnan Biological Evironment	(52)
2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e Biological Evironment	(53)
3 Protection of The Seagull of Survive The Winter in Yunnan	(55)

Section 2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56)
1 Liquid Waste Prevention	(56)
2 Waste Gas Controlling	(60)
3 The Dispose of Industrial Solid Wast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65)
Section 3. Supervision of Environment	(69)
1 Content of Supervision	(70)
2 Achievements in Supervision	(73)
Chapter I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76)
Section 1 History	(76)
1 Inscription	(76)
2 The statute Law	(77)
Section 2 Local Law	(79)
1 Law	(79)
2 Carrying out	(86)
Chapter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94)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94)
1 Provincial	(94)
2 Area, City, County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99)
Section 2. Other Organization Structure	(100)
1 Scientific Research	(100)
2 Supervision	(100)
3 《China Environmental Paper》 Yunnan Journalist Groups	(101)
4 Yunnan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ve Co.	(101)
Section 3. Personnel	(101)
Appendix	(104)
1 Document	(104)
2 Materia	(141)

概 述

云南这块古老、神奇而又美丽的土地，作为人类发祥地之一，早在 170 万年前，人类就开始在这里生息繁衍、开发资源。勤劳质朴的全省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开发、建设云南活动中有着优良的环境保护传统。纳西族祭祀“神林”；彝族、傣族信奉“龙树”；哈尼族在谷子打苞时过“别我涅”（捉虫）、在谷子将熟时过“尼蒺尼”（捉蚂蚱）；彝族、白族在谷子即将成熟时过“火把节”。这些传统习俗，无一不反映出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这一朴素的、带有自发性的思想。尤其在部分地区，还把保护环境的乡规民约撰文立碑，以鉴后世。如，楚雄紫溪山（旧名紫金山）于清朝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由该山寂光寺、紫云寺等 17 寺僧众与大紫溪、九族河等 8 村乡民，共同订约并立碑《紫金山封山碑记》，以保护山上森林和大龙箐水源；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十月十二日，丽江府剑川州知州为保护老君山树木，专门发告示晓喻乡民。乡绅赵有藹将告示镌刻为《保护公山碑记》；清嘉庆三年（1798 年）四月二十三日，腾冲县阎家冲乡四大沟人，同立《龙王庙碑叙》，以保护龙潭水源；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五月十六日，临安府正堂飭令石屏知州，勒石告示乡民，永远禁止开凿青鱼湾，以保护石屏异龙湖湖水；光绪二年（1876 年）正月二十七日，云南巡抚岑毓英晓喻东川、会泽乡众：保护官种民植树木，不得任意剪伐、焚毁；同年七月一日，会泽县黑露甲士民勒石立《植树碑》，以晓乡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环境保护事业开始受到重视。云南省环境保护事业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第一个时期：孕育时期（1949~1965 年）。在这个时期，由于国家没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政策和目标，因此，环境保护作为一项事业，在全省还没有明确提出。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展开，环境问题开始产生和发展，在一些污染危害较严重的工业企业中，开始进行旨在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个时期：萌发时期（1966~1971 年）。在这一时期，由于片面强调“因陋就简、土法生产”、“以粮为纲”，片面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的工业体系，致使全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开始迅速恶化，污染治理技术在更大范围内探索、发展，同时，卫生防疫部门、水文部门开始对污染严重的地区进行调查。

第三个时期：发展时期（1972~1985 年）。1972 年 6 月 5 至 10 日，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不仅是世界环境保护的里程碑，也是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转折点。1973 年 2 月 16 日“云南省第一次治理‘三废’工作会议”召开，标志着全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 1979 年后的 6 年间，全省环境管理、环境

建设全面发展。

1972年,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在省计委设置了4个人组成的‘三废’治理办公室。1973年改为环境保护办公室,专司全省环境保护主管职责。197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规定,将环境保护办公室改设为云南省环境保护局。1983年,在机构改革中省环境保护局与省建委、省城建局合并成立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在这一时期中,部分地、州、市、县(区)和省级部分主管部门,也分别成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1985年底,全省环境保护系统共有工作人员887人,其中科技业务人员620人,共建成包括行业、企业监测站在内的32个环境监测站,2个环境科学研究所。昆明工学院、昆明冶金工业学校设置了环境保护专业,西南林学院、云南大学、昆明医学院、昆明冶金研究所、省化工研究所,分别设置或指定了专门承担环保科研任务的研究室。各级、各类环保机构的设立和发展,为全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这一时期,全省环境保护事业大体上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2年到1979年5月,即云南省第一次到第五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这段时间,可以称为工业污染点源治理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是全力抓工业排放物(当时称工业“三废”)的排污口治理。这一阶段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完成了一批引人注目的治理项目。如云南印染厂、昆湖针织厂的印染废水处理;昆明冶炼厂含砷、含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镇雄县弯沟硫磺厂土法炼硫废气治理,得到国务院环境保护办公室的肯定;云南冶炼厂冶炼废气制硫酸,昆明钢铁公司烧结厂粉尘治理;光明磷肥厂钙镁磷肥氟回收;个旧化肥厂硫渣炼铁,鸡街冶炼厂含铅烟气回收,也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这一阶段的工作,延缓了局部地区环境污染急剧发展的趋势,环境保护工作开始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的重视。

1979年5月在开远市召开的第五次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加强管理,管治并举,以管促治的环保工作方针,开始了全省环保工作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中,首先是加强环境法制,使用法律手段加强环境管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批准环境保护部门于1979年底执行《螳螂川水域环境保护暂行条例》,以征收排污费为突破口,大大加强了全省的环境管理工作。在这一阶段中,着重制定了一批地方性、行业性的环境管理条例、办法。继《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试行)》颁布后,省政府又批准颁布了《云南省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昆明市、大理州、玉溪地区先后颁布了《滇池水域环境管理暂行条例》等6个地方性条例、规定,化工、冶金、电力、国防科工办等主管部门和云南锡业公司、昆明钢铁公司、昆阳磷肥厂等大中型企业,也相继制定了行业的或企业的环境管理办法。这些条例、办法、规定的颁布实施,初步结束了全省排污自由和环境保护工作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局面。

其次是使用经济手段开展了排污收费工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省环境保护办公室于1979年12月对螳螂川沿岸18家企业试行排污收费制

度。在初步取得成效后,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到1983年底第二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召开前夕,全省已有昆明、大理、玉溪、红河、曲靖、东川、楚雄、保山、临沧等9个州市开展了排污收费,对大约300个排污单位征收排污费,四年间共收取排污费1700多万元,并将其中的80%以上安排到缴费单位,用于治理污染。

第三是加强了新建项目的“三同时”管理工作。这一期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下达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加上地方颁布的环保条例,都对“三同时”原则作了详细的规定,由于计划、基建、设计等部门的合作,这段时期,全省新建项目基本上都按“三同时”原则办,用于环保设施的投资总额约为8000万元。

在1982年9月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根据云南省自然生态环境遭到普遍严重破坏的实际情况,作出了“在继续抓紧工业污染治理的同时,积极开展自然环境保护,特别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的环保工作方针,将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到了全面环境管理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建立了第一个由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松花坝水源保护区;组织了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考察;研究了“鸟吊山”及候鸟迁徙路线,确定了云南省的爱鸟周。由于长期以来农业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特别突出,以致旱洪灾害频繁、水土流失加剧,泥石流、山崩、滑坡不断发生,土壤退化、气候变异,严重威胁到农业生产的发展。针对这一情况,省环保部门及时把环保工作的方向由单纯抓城市环境污染治理,改为城市环境与农村环境并重。1982年初开始建设生态农业试点工作,先在昆明市二农场进行,后在通海县试点,到1985年底生态农业试点范围已扩大到曲靖地区、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试点数已由1984年的两个增加到1985年底的9个。

在这一期间,工业污染从单项治理发展到了综合整治。尤其是对开远这一全国闻名的污染严重城市,环保部门组织了区域性环境质量评价和防治对策研究,作出了到2000年的环境规划,提出了污染物质总量控制方案,把环境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得到了全国同行和全省科技界的赞誉。这个规划正在逐步组织实施,并在全省部分地区学习、推广。

全省环境问题,尽管局部地区工业污染严重,但从总体上看,仍以自然生态环境破坏为主。虽然全省环境保护事业成效显著,令人欣慰,但现存的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城市环境污染尚未有效控制,自然环境破坏仍然继续发展,乡镇企业污染开始逐步蔓延,公众环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概而言之,当前全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是:局部有所控制,总体还在发展,前景不容乐观。存史资治,为历代编志的宗旨。愿本志所述为后世者鉴,使全省环境保护事业与城乡建设、经济建设一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为全省各族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大事

1950 年

11 月 27 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护林办法》计 6 项。

11 月 19 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防止森林火灾暂行办法》。

1951 年

12 月 15 日 省政府发布工作指示，要求各级政府把护林列为重要工作之一，并强调开荒应选择斜缓地区（20 度以下），防止水土流失。

1954 年

2 月 18 日 全省农林水利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专署及县政府成立农林水利科，确定专责，增加力量。

1955 年

1 月 28 日 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 4 条指示，改省防旱抗旱委员会为防旱护林指挥部，下设护林防火办公室。

1956 年

1 月 31 日 省人民委员会通过《云南省育林征收暂时办法》和《云南省护林防火奖惩暂行办法》。

2 月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批准成立省水土保持委员会。

4 月 31 日 规定为全省 500 万青少年的第一个植树造林日。

1958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 全省第一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

4月8日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和省供销社举行开发山区经济，向野生动、植物进军，支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广播誓师大会。会议提出：“把天上飞的打下来，地上跑的抓回来，树上生的摘下来，土里长的挖出来，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贡献力量”。“大跃进”造成生态环境大破坏。

10月10日 省人民委员会同意中国科学院云南分院关于筹建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的报告，决定在云南建立24个自然保护区。

11月7日 《云南日报》载，在中苏两国科学院对云南热带和亚热带生物进行4年的综合考察中，发现了百余种中国向无记载的植物，首次在中国捕获3只野牛，并查清了关于紫胶虫及其寄生植物的状况。

1959年

6月30日 云南省长于一川明令公布《云南省划留禁伐林区的规定》。

1960年

2月 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西双版纳勐养、勐仑、勐腊和大勐龙4个自然保护区正式建立。

1962年

9月29日 云南锡业公司火谷都尾矿坝北段坍塌，泥水淹没田地8000多亩，计有13900人遭灾，171人死亡。

1963年

12月上旬 个旧湖水上涨，云锡公司冶炼厂含砷废水混入居民饮水中，致鄢棚至8号洞地区3000居民亚急性砷中毒。

1965年

3月28日 中共云南省委和省人委共同作出《关于充分发动群众大搞植树造林的决定》。